

证券代码：832799

证券简称：陆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9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8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候传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艳东、于心瑶、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玉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伟成、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洪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纪朝晖、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德州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武其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伟成、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德州凯德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光栋、无

姓名或名称：刘玉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玉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伟成、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曹晓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晓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伟成、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12月8日，原告与被告刘玉国、曹晓平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刘玉国、曹晓平自愿为被告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资通”）在原告处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5日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9月16日，原告与被告德州资通签订编号为0161200224-2015年（营业）字02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德州资通提供1,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浮动幅度为上浮23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该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方式为在贷款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原告与被告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石油”）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61200224 2015年营业（保）字0075号），被告陆海石油自愿为被告德州资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与被告德州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国际”）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61200224 2015年营业（保）字0075号-1），被告运达国际自愿为被告德州资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与被告德州凯德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仓储”）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161200224 2015年营业（保）字0075号-2），被告凯德仓储自愿为被告德州资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5年9月16日向德州资通发放了1000万元的贷款。2016年9月9日，原告与被告德州资通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编号：0161200224 2016年（展）字0127号）、《借款展期协议》（编号：0161200224 2016

年（展）字 0128 号）、《借款展期协议》（编号：0161200224 2016 年（展）字 0129 号）、《借款展期协议》（编号：0161200224 2016 年（展）字 0130 号）、《借款展期协议》（编号：0161200224 2016 年（展）字 0131 号），约定上述借款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借款年利率为 7.125%。同时，原告与刘玉国、曹晓平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刘玉国、曹晓平自愿为被告德州资通在原告处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8 日，被告德州资通尚欠原告贷款本金 9,879,000 元，欠付利息 283,085.51 元，共计 10,162,085.51 元。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被告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879,000 元，欠付利息 283,085.51 元，共计 10,162,085.51 元（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8 日，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

2、依法判令被告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德州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判令被告德州凯德仓储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依法判令被告刘玉国、曹晓平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六名被告承担。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辩称：德州资通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属实，现因资金缺乏，未能按期还款。

被告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辩称：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依据诉状中所称的 0161200224-2015 年（营业）字 02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被告德州资通实际发放了该笔贷款。二答辩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的前提条件是：原告先就该笔贷款，对债务人及法人代表刘玉国

夫妇做成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以达到如果该笔贷款逾期，首先通过公正执行追究刘玉国夫妇偿还责任的目的。但本案中，原告最终并没有做成公证，也没有及时告知答辩人，导致答辩人错误的做出保证行为。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之规定，本案中原告与答辩人签订的所有《保证合同》尚未达到生效条件，不具有法律效力，答辩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被告德州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刘玉国、曹晓平辩称：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属实。

被告德州凯德仓储有限公司辩称：一、原告对答辩人的起诉，法院应予以驳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其他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人清偿诉讼。”本案中，答辩人已于2016年12月向德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德州市中院于2016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因答辩人已进入破产程序，原告针对答辩人提出的个别清偿诉讼，法院不应受理，已经受理的，应裁定驳回起诉。原告就其债权应向公司管理人进行申报，如管理人不予确认，可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故请求法院查明事实，裁定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起诉。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之规定，本案中，如原告主张债权成立，答辩人也仅就2016年12月21日前的利息承担清偿责任。对此后的利息不承担清偿责任。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7月10日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鲁1402民初2887号，2018年8月23日，公司收到判决通知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借款本金9,879,000元及借款利息（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8日止，以本金9,879,000元为基数，按年息6.9%计算）、罚息（自2017年

8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9,879,000元为基数，按年息6.9%上浮50%计算），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被告刘玉国、曹晓平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款项在15,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2,773元，由被告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运达国际物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刘玉国、曹晓平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上诉或管理层将尽快组织下步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实质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资金使用未受到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16年9月9日，被告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石油”）与被告德州凯德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仓储”）、被告刘玉国、曹晓平、被告德州运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国际”）、山东华顺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供应链”）、德州全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商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被告陆海石油为被告德州资通向原告贷款9,885,600元（《借款合同》编号：01612002242015年（营业）字0205号）提供保证担保，被告凯德仓储、被告刘玉国、被告曹晓平、被告运达国际、

华顺供应链、全通商贸以其全部财产为被告德州资通向被告陆海石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陆海石油代偿被告德州资通未清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的全部款项，以及陆海石油为实现债权或保证其权益实现或免遭损失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2015年9月6日，被告陆海石油与山东宏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通”）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宏运通以其合法持有的被告凯德仓储股权为被告德州资通向被告陆海石油提供反担保，以偿付被告陆海石油在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并在2015年9月8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16年2月17日，宏运通更名为华顺供应链。2016年9月9日，上述《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到期后，被告陆海石油与华顺供应链又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华顺供应链继续以其合法持有的被告凯德仓储股权以质押方式为被告德州资通向被告陆海石油提供反担保。原《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继续有效，相关时间或失效条款按照展期时间顺延，并于2017年2月17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手续。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鲁1402民初2887号。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